

中创智慧（天津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权益分配预案内容

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，2017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7,063,526.60 元，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7,045,802.10 元。结合目前股本情况及未来发展，拟以总股本 45,004,8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.25 股（每股面值为 1 元），其中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送 1.25 股，共计送转 5,625,600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50,630,400 股。（最终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计算结果为准）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。

二、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情况

1、 董事会的审议情况

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以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、 监事会的审议情况

2018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以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《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股东合理投资回报等相关因素的同时，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也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，因此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。

3、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《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

本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和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本方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2个月内完成权益分派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中创智慧（天津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中创智慧（天津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创智慧（天津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9日